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845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金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1,9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7,262元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；另新臺幣24,650元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違約金新臺幣2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91,9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法商佳信銀行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第14條、消費性信用貸款約定書條款第1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、248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7日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000元，詎被告於93年11月10日最後付款15,800元後即未再清償，本筆貸款已

於94年6月15日全數到期，尚欠本金467,262元未清償。被告又於93年4月13日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40,200元，詎被告於93年11月10日最後一次付款3,350元後即未再清償，本筆債務於94年6月15日全數到期，尚欠本金24,650元未清償。嗣法商佳信銀行於民國94年12月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4年12月21日登報公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法商佳信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原告請求按月給付之逾期繳款手續費，屬違約金之性質，核屬適當，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　　計	5,400元	